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16-101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海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
林海峰	是	60,000,000	2015.6.23	2016.12.16	中国进出口银行	27.21
合计	——	60,0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27.21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林海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20,473,007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71%；林海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5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林海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0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